广东金融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为规范对学校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的港澳台〔2016〕96号文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港澳台学生招生管理与服务部门

**第一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等任务，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协同招生办、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和各学院等部门做好招生、教育教学以及其它相关工作。

**第二条** 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对港澳台地区的招生工作，在录取新生15天内将录取名单汇总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港澳台毕业生如在内地就业相关工作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教务处、各学院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以及教学计划工作的调整。每年新生入学注册及学生毕业后，各学院负责将新生名单和毕业学生名单汇总到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四条** 学生处、各学院负责港澳台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鼓励和提倡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的各项课堂教学和其他活动。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港澳台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其它代收费的收取。

**第六条** 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向港澳台学生提供住宿服务以及相关服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港澳台新生持有效身份证件、广东金融学院录取通知书、大一寸近照4张，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并办理缴费、注册登记等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九条** 在校生于每学期开学前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注册。未经请假而不按时到校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收费办法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在入学报到和注册时，必须先缴清相关费用。具体缴费、退费和结算方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粤价〔2007〕186号文件和粤价〔2012〕169号文件）。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中途辍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本学期学费不退；中途复学或入学者，须缴纳本学期的全额学费。

第四章 学籍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各学院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负责对港澳台学生实行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可免修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军训（含军事理论课）等课程学分。港澳台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最低总学分应是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减去可免修课程的学分。

第五章 港澳台学生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培养良好的品德。

**第十五条** 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期间不从事传教和经商活动以及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动。

**第十六条**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七条** 尊重教师和学校的工作人员，同学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平等友好。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娱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二十条** 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不酗酒、不赌博、不吸毒、不斗殴，不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散发和张贴任何宣传品，不得参与或组织任何非法集会、活动等。

第六章 医疗保健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可自愿参加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的体检费、医疗费、保险费自理。

**第二十三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交通法规等造成的伤亡事故所需的有关费用，由肇事学生自理（根据是否购买相关保险赔偿）。

第七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宿舍由学生处配合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在校内住宿。

**第二十五条** 保持宿舍整洁和安静，房间不得转借他人，禁止留宿外人。

**第二十六条** 宿舍设施及家具均为配套使用，不得加工改装或弃置门外；不得私配房门钥匙及自行在房门上加锁或换锁。入学时办好借用手续，毕业时向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清点并如数归还。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注意节约用电，遵守用电规定，按照学校规定标准缴纳电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教学和学生管理的要求，在遵循《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学生课程修读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港澳台学生的教学和培养，原则上按照各专业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港澳台学生可免修以下课程，总计18学分。具体课程如下：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二、《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四、《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五、军训（含军事理论课）；

六、《形势与政策》；

七、《廉洁修身》。

**第二条** 港澳台学生修读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一般采用插班学习方式。

**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参加所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其中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结合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改革成绩评定办法，加强港澳台学生学习的过程考核。

**第四条** 根据港澳台学生成绩评定方式，结合教务管理系统的设置要求，港澳台学生插班修读、成绩评定由港澳台学生向所在系部提出《课程修读申请》（见附表一），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填写《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通知》（见附表二）交任课教师，修读完成后由任课老师填写《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成绩登记表》（见附表三），单独手工提交成绩，成绩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务干事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联合负责解释。